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張孝明

相 對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相 對 人 家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上列當事人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
對人連帶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
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
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
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